

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 請 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為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民事訴訟文書事：

一、聲請人身分：

☐當事人

☐代理人

二、聲請許可使用之傳送設備：

☐電信傳真

☐電子郵遞設備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

(簽名蓋章)